关于拟废止《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的说明

一、条例基本情况

《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3年9月26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原《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条例对技术交易活动、技术贸易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作出规范，在一段时期内，对培育发展我省技术市场、规范技术交易行为、保障技术交易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拟废止理由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不断完善，技术市场发展环境发生深刻变化，条例诸多条款已与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适应，已无继续单独施行的必要，拟废止理由如下:

一是相关技术合同制度上位法已有规定。2021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对技术合同进行了专章规定（第二十章），我省条例中关于技术合同相关规定已被上位法民法典覆盖。

二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全国统一规范。2026年3月，工信部出台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工信部科〔2026〕

18号），我省条例中关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体制、登记制度、登记程序等内容已由国家层面文件统一规范。

三是条例相关制度将通过后续立法统筹吸纳整合。《国务院关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明确提出推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相关法规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后，我省将启动《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工作，届时将会把《山东省技术市场条例》中关于技术市场的规定进行吸纳整合。

条例废止后，我省技术市场培育、技术交易、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工作，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及国家技术合同登记相关政策文件，法律依据完整充分，不会出现制度空白。